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

債　務　人　謝智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義群律師(法扶律師)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債　權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債　權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　　朱姵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準用之，消

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。再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戶籍雖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號卷第5頁），惟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時，業已陳明其自民國109年3月15日起之實際住所地在桃園市八德區（見本院卷第39、77頁），足認聲請人提起本件更生聲請時，主觀上有久住意思且客觀上有居住事實之地址應係在桃園市八德區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更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